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本次信托贷款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4 年，每笔贷款期限分别计算，由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不超过 40% 的股权做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信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陆佰零贰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
- 4、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 5、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 6、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长安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互助金圆基本情况

(一)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 互助金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互助塘川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金：55000万元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2. 互助金圆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及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万元	
	2015年度（合并）	2016年9月30日 （1-9月）
资产总额	417,830.28	480,179.74
负债总额	229,011.32	283,907.14
其中：银行贷款	108,386.00	120,865.31
流动负债	182,492.65	214,907.90
净资产	188,818.95	196,272.59
营业收入	183,821.91	154,483.90
利润总额	39,100.19	35,336.21
净利润	32,857.84	28,496.02
资产负债率	54.81%	59.13%

四、本次拟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贷款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 3、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或补充流动资金
- 4、贷款期限：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4 年的信托贷款，每笔贷款期限分别计算。
- 5、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方式：按照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 6、担保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 7、其他：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 40%的股权质押（具体股权质押比例按照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